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行权结果的公告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5 江苏资产 MTN005；债券代码：102584225.IB）设有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为保证本次行权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本次行权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25 江苏资产 MTN005
4. 债券代码：102584225.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00 元）
6. 债券期限：1+1 年
7. 当期票面利率：1.70%
8. 起息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 原票面利率：1.70%
2. 调整（BP）（利率方向需要添加符号“+/-”）：-70BP
3. 调整后票面利率：1.00%
4. 利率生效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5. 未回售部分债券利率：1.00%，计息期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2. 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2026 年 9 月 4 日
3.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元
4. 行权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5. 本次回售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6. 未回售金额：人民币 0.00 万元

三、付息兑付办法

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成功行使回售登记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线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琪敏

联系方式：18012369908

2.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月恒、康力臣

联系电话：13305179995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顾银萍、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888/23198682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
据行权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